**工作項目A：國際海事最新議題 112年9月補充資料**

**國際海事組織(IMO)** **國際海事組織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9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9屆會議(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9th session, III 9)**

舉行日期：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舉行。

1. **會議簡介[[1]](#footnote-1)**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召集船旗國、港口國和沿海國審議文書履行的問題，包括分析IMO會員國強制性稽核方案的綜合稽核總結報告。該次委員會在海事事故分析和發布從海事事故中吸取的經驗教訓方面具有關鍵作用。次委員會接收和分析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數據，並不斷審查港口國管制的程序。此外，包含統一檢驗、認證系統(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下的檢驗和認證準則，也是屬於該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會議重點**
2. 完成2023年HSSC檢驗準則和制訂遠端檢驗、稽核和驗證指南；
3. 完成2023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修正案草案，並更新港口國管制員培訓，以統一全球港口國管制活動；
4. 審議海事安全調查報告分析、海事事故報告分析並從中獲取經驗教訓，討論與防止高空墜落、漁船碰撞、漁船載人落海以及安全管理執行不利有關的安全問題；
5. 完成《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書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施行指南。
6.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2]](#footnote-2)**

由會員國稽核和執行支援司(Department for Member State Audit and Implementation Support)司長Tatjana Krilic女士代表秘書長致詞。首先提到本屆會議是COVID-19疫情後首次召開實體會議。接著說明本屆會議(以下簡稱III 9)議程，次委員會(以下簡稱III)預計將編寫4份大會決議草案，內容涉及港口國管制、檢驗和發證、《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 的實施，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相關文書規定的義務，以期在大會第33屆會議(A 33)上通過。除此之外，III 9亦將審議對分析海事安全調查報告所指出的相關安全議題，以及對海事調查章程進行整體和全面審查的建議。

根據IMO會員國稽核方案(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IMSAS)下的稽核結果分析，次委員會得以認知到IMO強制性文書在全球的實施程度。因此，III 9將最終確定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施行指南的文本草案，以協助會員國施行III章程。

III 9還將審議並最終確定2021年通過之港口國管制程序(A.1155(32)號決議)的修正案草案，包括與暫停港口國管制檢查(suspension of PSC inspection)有關的指南，並審議港口國管制在監管背景下的角色以及未來的發展和機遇。

疫情期間和之後不斷變化的工作模式，以及快速發展的新技術都為航運業帶來挑戰，卻也伴隨著新契機。III 9將完成《檢驗準則》(Survey Guidelines)和《ISM章程實施準則》(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ISM Code)中所載關於遠端檢驗、ISM章程稽核和《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驗證的評估和應用指南，以期在大會第33屆會議(A 33)上通過。

III 9也將審議的另一個重點是協助主管當局實施2012年開普敦協議的指南草案，此草案將協助協議有效實施，並推動協議生效

1. **會議摘要[[3]](#footnote-3)**
   1. **分析關於港口收受設施的GISIS模組（議程3、議程7）**

III 9會審議了秘書處提交之2021-2022年港口收受設施年度執行報告，注意到其中有關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lobal Integrated Shipping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中港口收受設施(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F)模組的資料分析。2018-2022年按照廢棄物類型分類有關收受設施不足的數據顯示，其中有93%是與《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簡稱MARPOL公約)附則V(垃圾)有關。58%的報告稱無收受設施可用，14%的報告稱收受設施收費不合理。

III認為船舶是否遵守MARPOL公約排放要求有很大的程度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污染物收受設施，尤其是在特殊區域內。III敦促MARPOL公約締約方提高報告的品質，並審查其各自在港口收受設施(PRF)模組中的報告，以確保這些報告的準確性和時效性；III也懇請秘書處向今後的會議提供與PRF模組有關的定期資料分析報告。

* 1. **海事調查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審查（議程4）**

III 9審議對《海事調查章程》進行整體和全面審查以及修訂章程的建議，其中包括修訂和提高海事安全調查報告的品質和即時性。經過討論，對於章程的擬議審查獲得支持。III也邀請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向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提交一份關於對章程進行整體和全面審查的擬議新產出。

* 1. **海事事故分析（議程4）**

III 9審議海事安全調查報告分析通訊小組的報告(III 9/4)，其中有基於27起海事事故的分析資訊。

* 1. **經驗教訓（議程4）**

III 9批准《從海事事故中吸取的經驗教訓》(Lessons Learned from marine casualties)文本並在IMO網站上發布。III強調在上傳海事安全調查報告的同時，亦提出經驗教訓的重要性。

MSC 106同意上屆會議(III 8)關於修改指南框架草案的建議，批准MSC.1/Circ.1661關於將事故案例和經驗教訓應用於船員教育和培訓的指南框架。

* 1. **與高空墜落風險有關的安全問題（議程4）**

MSC 106注意到III 8關於從高空墜落相關職業事故的討論，指示海事安全調查報告分析通訊小組制定一項新產出的建議。III 9審議了該通訊小組提出關於制定準則新產出的建議，為解決船員面臨高空墜落風險已確認的安全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進入或離開工作地點、高空作業或船側作業)，並同意向MSC提交一份關於制訂準則的建議，而人為因素、訓練和當值次委員會(HTW)將作為協調機構。

* 1. **防止貨櫃在海上遺失（議程4）**

MSC 106注意到III之前有關貨櫃應如何固定於甲板上的討論，並指示通訊小組在為制定新產出的建議時，考慮到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arriage and Cargoes and Containers, CCC)正在進行的工作。III審議了通訊小組提出關於制訂措施以防止海上貨櫃遺失的建議。III同意將該提案連同分析報告提交給CCC，以供其在2024-2025年兩年期的議程項目「制訂措施防止貨櫃在海上遺失」下進一步審議。

* 1. **漁船—人員落水(議程4）**

III 9審議了與使用個人漂浮裝置(personal flotation devices, PFDs)有關漁船人員落水的安全問題，以及可能應用搜救雷達詢答機(search and rescue radar transponder, SART)重新定位漁船落水人員的問題。III請航行、通訊和搜救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NCSR)建議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航空和海上搜救協調聯合工作小組(JWG 30)確認從漁船上搜尋落水者之最有效和最適當的方法，並採取進一步行動解決此安全問題。

* 1. **統一全球港口國管制活動和程序（議程5）**

III注意到10個港口國管制制度提供的資料顯示，2020年進行63,761次檢查；2021年為74,574次；2022年81,346次，檢查次數顯著增加。而2020年報告拘留人數為1,530人；2021年為1,746人；2022年2,160人，總體拘留率從2021年的2.34%上升至2022年的2.66%。

III審議了港口國管制的監管依據、締約國政府在行使港口國管制權的作用和責任，以及IMO的支持作用。此外，III還審議了未來可能的發展前景，其中包括在IMO框架下開發一個總體資料庫的可能性；分析儲存在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ISIS)中港口國管制資料的必要性，以確立支持監管和政策發展的趨勢；以及越來越多港口國管制諒解備忘錄/協議致力適用於漁船之港口國管制制度的發展。

* 1. **從資料分析發現與履行國際海事組織文書有關的問題 (議程7)**

III注意到本議程項目下提交了10份文件，這些文件已在其他相關議程項目下審議。III請各會員國、國際組織和秘書處繼續提交在本議程項目下各種資料集的分析，以及關於如何利用分析支持IMO監管工作和政策制定的建議，並敦促會員國提升相關GISIS模組下的報告品質，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基礎。

* 1. **國際海事公約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施行指南(III Code Implementation Guidance)（議程9）**

III 9完成了《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施行指南的文本草案。該指南旨在協助會員國施行III章程，並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稽核計畫(IMSAS)制定稽核標準。該草案將提交MSC和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批准，並以MSC-MEPC通函的形式發布。

* 1. **遠端檢驗、ISM章程稽核和ISPS章程驗證的評估和應用指南（議程10）**

III 9完成一系列文書的內容更新，即遠端檢測、《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稽核，和《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驗證的評估和應用指南。上述內容載於統一檢驗和發證系統(HSSC)檢驗準則草案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施行準則中，以期在11月26日至12月6日舉行的大會第33屆會議(A 33)上通過。

* 1. **船舶產生的海洋塑膠垃圾（議程14）**

MEPC 73通過解決船舶造成海洋塑膠垃圾行動計畫(MEPC.310(73)號決議)後，MEPC 74責成次委員會審議支持該行動計畫的工作。在本屆會議舉行前，休會期間通訊小組應起草MEPC通函提醒會員國透過港口國管制措施對漁船執行MARPOL公約附則V的規範要求，鼓勵制定包含漁船在內的港口國管制程序。並審議加強執行MARPOL公約附則V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編制港口國管制(PSC)程序修正案草案。然而因時間限制，該通訊小組未能就上述工作項目取得進展。

為了推進該議程項目下的工作，III邀請感興趣的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就MEPC所分配有關海洋塑膠垃圾的工作向III 10提交文件。

* 1. **協助履行《開普敦漁船安全協議》(Cape Town Agreement on fishing vessel safety)指南草案（議程15）**

III 9在制定指南草案以協助主管當局執行2012年《開普敦漁船安全協議》方面取得進展，並設立一個通訊小組負責文本定稿。

III注意到，迄今為止開普敦協議有21個締約國，共有2,603艘長度在24公尺及以上的漁船在公海作業。然而該協定需要22個國家簽署和3,600艘漁船方能生效。

* 1.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海事組織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和相關事項聯合特設工作小組(Joint FAO/ILO/IMO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IUU Fishing and Related Matters)（議程18）**

III 9審議了關於籌備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IMO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 fishing)和相關事項聯合特設工作小組第5屆會議(JWG 5)的事項，該工作小組預計將於2024年初召開會議。該會議預計討論:

1. 相關的全球法律框架；
2. 打擊IUU漁業行為以及與漁業有關之犯罪的國際、區域和國家間的協調；
3. 就勞工問題和漁業問題展開合作與對話；
4. 就漁業有關的環境問題(如海洋廢棄物)展開合作與對話；
5. 聯合/全球能力發展計畫(包括《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PSMA)、海洋廢棄物、「廢棄、遺失或以其他方式丟棄之漁具」(abandoned, lost or otherwise discarded fishing gear, ALDFG)、港口收受設施和廢棄物管理、MARPOL公約附則V和倫敦公約(London Convention)/倫敦議定書(London Protocol)的監管方面)；
6. 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漁船、冷藏運輸船和補給船紀錄以及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方案的發展狀況；
7. 聯合特設工作小組第5屆會議報告和建議的後續行動；
8. 合作審查漁船事故相關數據的收集和分析；
9. 聯合特設工作小組第6屆會議的籌備。

次委員會表示聯合工作小組是一個公開會議，因此鼓勵其他會員國政府、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加會議。

* 1. **支持履行工作的最新決議案草案Updated draft resolutions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議程19）**

次委員會向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和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匯報其工作，完成對IMO大會關於履行工作之4項重要決議的更新:

1. 2023年統一檢驗和發證系統 (HSSC) 的檢驗準則草案；
2. 2023年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相關文書下的非詳盡義務清單草案；
3. 2023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SC)草案；
4. 2023年行政機關履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準則草案。

這些草案將提交將在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召開的IMO大會第33屆會議(A 33)通過。

1. **會議期程**

下屆會議III 10預計於2024年7月22日至26日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2. ABS, *News Brief: III 9*

<https://ww2.eagle.org/content/dam/eagle/regulatory-news/2023/ABS%20Regulatory%20News%20-%20III%209%20Brief.pdf?utm_term=Brief&utm_campaign=III%209%20Brief%20-%20Learn%20About%20the%20Key%20Takeaways&utm_content=email&utm_source=Act-On+Software&utm_medium=email&cm_mmc=Act-On%20Software-_-email-_-III%209%20Brief%20-%20Learn%20About%20the%20Key%20Takeaways-_-Brief>

1.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 9), 31 July - 4 August 202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9th-session.aspx>

1. InterManager,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9th SESSION (III 9), 31 JULY – 4 AUGUST 2023.*

<https://www.intermanager.org/wp/wp-content/uploads/2023/08/IMO%20SUB-COMMITTEE%20ON%20IMPLEMENTATION%20OF%20IMO%20INSTRUMENTS,%2031%20JULY%20-%204%20AUGUST%2020232022.pdf>

1. LR, *IMO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Ninth session (III 9) Summary Report.*

<https://www.lr.org/en/knowledge/regulatory-updates/imo-meetings-and-future-legislation/iii-9-summary-report/>

1.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Default.asp> [↑](#footnote-ref-1)
2.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Sub-Committee-on-Implementation-of-IMO-Instruments-(III-9),---open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9th-session.aspx> [↑](#footnote-ref-3)